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鋭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 主要交易一出售目標公司之30%已發行股本及待售貸款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代價為18,000,000港元。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於出售協議日期,待售貸款達2,312,185港元。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通過醫院銷售處方藥品、醫療設備,亦透過藥店批發非處方藥品及藥油。

於出售協議日期,本公司透過賣方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緊隨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以及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將 不再是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

## 創業板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若干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 少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連同二零一四年出售事項合計的若干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25%但均低於75%,出售事項連同二零一四年出售事項合計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 規定之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以讓本公司有足夠 時間編製有關資料,以載入通函。

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建議股東及 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代價為18,000,000港元。

##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各訂約方

賣方: Icy Snow Limited

買方: 富達創投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買方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ii)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聯合海外的股東,其直接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以及聯合海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賣方收購於目標公司的該20%股權,二零一四年出售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及(iii)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以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 將予出售之資產

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無任何產權負擔)。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於出售協議日期,待售貸款達2,312,185港元。待售貸款於完成時相當於目標集團欠付餘下集團的全部款項。預計待售貸款的金額於完成前不會有重大差異。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 代價

代價為18.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考慮(i)待售貸款面值2,312,185港元及(i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計入市盈率的7倍)並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賣方已就出售事項獲得所有所需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出售事項之所需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賣方或買方均不能豁免上述條件。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條件並無獲達成,則出售協議將停止及終止(惟有關(其中包括)保密性、通告、費用及開支及監管法律之條文除外,該等條文將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而訂約方不得據此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惟就任何先前違反有關條款者除外。

##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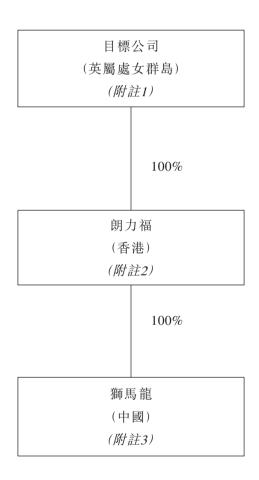
完成將發生於完成日期,完成日期將於達成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

##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於完成前,目標公司由賣方直接擁有30%。

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通過醫院銷售處方藥品、醫療設備, 亦透過藥店批發非處方(「**非處方**」)藥品及藥油。

以下所載為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 附註:

各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

- 1. 投資控股
- 2. 投資控股
- 3. 於中國從事通過醫院銷售處方藥品、醫療設備,亦透過藥店批發非處方藥品及藥油

以下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 資料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i>千港元</i>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57,247	18,652	
除税前溢利/(虧損)	9,323	(3,956)	
除税後溢利/(虧損)	8,733	(3,956)	

附註:由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僅包括朗力福及獅馬龍。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未經審核綜合資產 淨值分別約為35,300,000港元及11,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 錄得有關本集團於目標集團按綜合賬目計算的權益之商譽約3,540,000港元(「**商譽**」)。

於出售協議日期,本公司透過賣方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以及目標集團的各成員公司將不再是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待售及分銷日用化妝品、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i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及(iii)於香港買賣證券。

董事一直不時仔細觀察本集團業務以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及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由於目標集團有關若干藥油產品分銷權利的一項重要獨家分銷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的收入佔目標集團收入之逾90%)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以及本集團未控制目標集團(為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董事不確定該獨家分銷協議能否以目標集團可接受或對其有利的條款續約或完全不能續約。因此,目標集團的未來盈利能力無法確定。此外,鑑於本公司於目標公司沒有大多數投票權,故本集團無法釐定目標集團作出的股息分派。

經考慮(i)如上述目標集團未來回報及盈利能力不確定;(ii)中國藥油產品業務競爭激烈;及(iii)由於本集團打算將更多資源劃撥至於中國及香港生產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業務及於香港發展醫療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一旦落實將是本公司上述變現其於目標集團的投資的機會以使本集團可以將更多財務資源重新劃撥在本集團上述業務。

估計於完成後,本集團將錄得收益淨額約8,64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i)代價與、(ii)待售貸款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作為一間聯營公司於目標集團的權益約7,050,000港元(包括商譽)之差額後計算。本公司因出售事項將錄得之損益實際金額將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及/或為任何潛在收購(倘機會出現)提供資金。

出售協議之條款乃由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經考慮上述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若干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少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 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連同二零一四年出售事項合計的若干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25%但均低於75%,出售事項連同二零一四年出售事項合計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 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 之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以讓本公司有足夠時間 編製有關資料,以載入通函。

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建議股東及 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出售事項」指 根據賣方、王艷女士、潘浩哲先生、周君寶先生及

聯合海外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買賣協議,賣方出售於目標公司的70%權益,其 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

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於上午 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 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 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 懸掛「黑色 | 暴雨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

或之前終止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鋭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 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本集團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完成日期」	指	於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 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條件」	指	出售協議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項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出售事項應付 賣方之代價18,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待售 股份及待售貸款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朗力福」	指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及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下午一時正,或賣方與 買方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 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富達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的本集團
「待售貸款」	指	目標集團於完成時欠付賣方的全部款項,於本公告 日期金額達2,312,185港元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30股股份,相當於完成時其30%已發行 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 酌情批准出售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獅馬龍」	指	廣州獅馬龍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 公司及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妙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佈日期及完成前由賣方直接擁有30%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聯合海外」 指 聯合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

股本20%及由買方股東全資擁有的公司

「賣方」 指 Icy Snow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以及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鋭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伯豪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鴻先生(主席)、梁伯豪先生及陳妙娉女士(行政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駿暉先生、梁家輝先生及何峯山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 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 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uikang.com.hk內。